

党政领导抓环保

良好的生态是玉溪最宝贵的形象和品牌,玉溪市将坚定不移地加强以“三湖两库”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退三还”,坚定不移地建设湖滨生态带,坚定不移地坚持绿色发展,坚定不移地坚持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努力实现“生态玉溪”建设新突破。

——云南省玉溪市市委书记罗应光

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加快建设美丽玉溪。落实绿色玉溪行动计划,实施森林玉溪、蓝天玉溪、碧水玉溪、园林玉溪、绿色产业、绿色文化六大工程,最大限度增绿添绿,最严举措低碳发展,最硬措施保护生态,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云南省玉溪市市长饶南湖

加大一产向二产、三产转移力度 调升生态建设考核权重

玉溪“三湖”水污染防治提速增效

◆本报记者蒋朝晖

近年来,云南省玉溪市把“三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保护治理作为推进生态立市发展战略、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中之重,在政府财力十分有限、持续干旱导致湖泊水位下降的情况下,全市各族人民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千方百计确保“三湖”水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提速增效。

目前,抚仙湖总体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星云湖、杞麓湖劣Ⅴ类水质下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抚仙湖

坚守四条红线,源头减轻压力

近年来,玉溪市着眼实现抚仙湖战略水资源总体水质稳定保持Ⅰ类的目标,以“四退三还”(退人、退房、退田、退塘,还湖、还水、还湿地)为核心,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守“四条红线”,实施规划项目建设目标倒逼,在挖掘减少入湖污染物总量潜力上取得明显成效。

据玉溪市环保局局长张金翔介绍,2013年12月20日云南省政府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会议后,玉溪市加大工作力度,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抚仙湖“十二五”规划项目建设督导组,制定了两年行动计划,建立项目推进倒逼机制,6次召开督查推进会,全力推动规划项目实施。

截至目前,抚仙湖保护治理27个项目中,已完工22项,在建5项,开工率为100%,完工率达81.5%,到位资金31.63亿元,完成投资32.46亿元。

经过坚持不懈的治理,抚仙湖抚澄河等入湖河流已经形成“绿色视廊、生态湿地、达标水体、休闲通道、城乡景观”的良好效果,对减少污染物入湖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抚仙湖保护治理需要,玉溪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沿湖划定了“四条红线”。即任何项目在距法定水位110米范围内湖岸不得建永久性设施;任何项目严格控制从抚仙湖取水;任何项目必须做到“污水零排放、垃圾无害化、设施景观化”;任何项目地产比例不得超过规划建设面积的25%。

玉溪市市长饶南湖说,必须坚守好这“四条红线”,有效控制抚仙湖周边的旅游业发展,从源头上减轻湖泊污染压力。

玉溪市在下定决心调整优化沿湖旅游产业项目的同时,立足实际创造有利条件,争取沿湖群众支持配合,积极稳妥地分批搬迁在红线内居住的居民,拆除有农药化肥污染的蔬菜大棚。

玉溪市不断推进抚仙湖北岸万亩生态湿地建设,截至目前,一期631亩湿地基本建成,项目区两个自然村全部拆除,退出农户477户1498人。

一直以来,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染以及湖泊周边一些零星污染是抚仙湖几个主要的污染源,而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染占了较大的比例。

对此,玉溪市按照控制农业的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染必须实现截污、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方式转变的思路,不断加大一产向二产、三产进行转移的力度,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玉溪市严格落实河段长负责制,与沿湖澄江县、江川县、华宁县联合开展一级保护区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不断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环境卫生、水政渔政和



抚仙湖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美丽迷人,令国内外游客流连忘返。图为对对新人在湖畔留下温馨浪漫的记忆。
蒋朝晖摄

水上安全等监管工作,全面提升抚仙湖综合行政执法监管水平。通过搭建抚仙湖流域《短信告知》手机宣传平台,向广大游客宣传《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和抚仙湖告游客须知,激发公众参与抚仙湖保护治理的自觉性。

张金翔说,目前,玉溪市正在积极推进《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努力为加大依法治湖力度、提升执法实效、保护治污成果提供更加强大的法律支撑力量。

星云湖

环湖截污,整治沿湖百村环境

星云湖是保障玉溪市江川县各族人民生存和发展的母亲湖,各级各部门一直高度重视星云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治理水环境,使湖泊水质恶化势头得到明显遏制。

据江川县环保局副局长王川介绍,“十二五”以来,江川县在持续加大星云湖流域“两污”治理力度、推进湖泊生态保护屏障构建、加快沿湖村落环境整治步伐的同时,积极探索湖泊内源污染治理路子,进一步增强环境管理能力,确保湖泊水环境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截至目前,江川县已完成星云湖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六大类17项工程中的10项,在建7项,项目开工率为100%,完工率为58.8%,到位资金2.76亿元,完成投资3.66亿元。

为最大限度减少入湖污染物总量,江川县积极探索环湖截污及水资源循环利用的治理思路,秉承“一个原则、三种水、两次回用、三种去向”整体思路,即坚持最大限度不让一滴污水进入星云湖的原则;截留星云湖流域产生的生活污水、农田灌溉回归水、区域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就地处理就地回用,旱季农灌回归水区域处理区域回用;初期雨水和回用不完的生活污水、农灌回归水经生态调蓄带净化后部分提升送至所在区域水库蓄积用于农灌,部分分散排入现有湖滨湿地净化后入湖,部分输送至九溪湿地处理。

目前,江川县已在星云湖南岸建成8公里多的生态调蓄带。同时,狠抓退田还湖及生态修复工程,环湖退出农田3054.51亩,环湖截污及生态修复初见成效。

记者在星云湖沿湖的多个村落看到,由江川县环保局牵头推进的沿湖百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正在加紧推进,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投运。

王川说,这项工程已在沿湖210个村落中的120个村推进。根据各村落人口数量和地理分部特点,因地制宜,分别采用污水统一收集进城镇管网、建设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等处理办法,确保沿湖村落污水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2014年,星云湖水透明度有所好转,较2013年上升0.14m;叶绿素a平均值63.22mg/m³比2013年下降46.23 mg/m³,下降幅度42.24%,表明蓝藻富集、爆发现象大量减少;湖泊营养状态由2013年的重度富营养改善为中度富营养,显现出水质加速改善势头。

王川介绍,江川县已初步拟定了“十三五”期间星云湖水污染防治的几项主要工程,包括底泥疏浚、环湖截污及水资源循环利用、流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生态补水、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入湖河道生态修复等。

杞麓湖

投资6.5亿元完成17项重点工程项目

水域面积仅36.9平方公里的杞麓湖是一个典型的封闭型高原浅水湖泊,目前水质仍为劣Ⅴ类,治理保护任务异常繁重。

玉溪市通海县环保局副局长杨升显介绍,杞麓湖流域人口达28万多人,耕地面积14万亩,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近40万亩(含复种),每年施用化肥近5万吨,蔬菜播种面积近20万亩,每年产生废弃菜叶约38万吨,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占了入湖污染总量的80%以上,是杞麓湖的主要污染源。

通海县坚持把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放在杞麓湖水污染防治工作首位,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升实施面源污染整治工程实效。

近年来,通海县在加大力度引导杞麓湖流域农业农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同时,积极争取玉溪市、云南省和国家的资金支持,总投资12918万元,强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截至目前,通海县在杞麓湖流域建成3万亩农田肥田池投入使用,对31.8万亩农田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红旗河、中河及杞麓湖南岸片区农田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程以及沿湖18个村生活污水和垃

圾集中处置工程均已建成投入运行。同时,还建成投运日处理1200吨的废弃菜叶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系列项目的建成投运,对基本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按照杞麓湖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通海县全力实施面源污染整治、点源污染控制、污水拦截和环湖生态路、生态修复、外流域补水和调蓄水等工程项目并取得实质进展。

据了解,自2010年12月3日云南省政府在通海召开杞麓湖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至今,通海县已完成规划的七大类22个子项的17项,在建4项,开展前期工作1项,开工率为95.5%,完工率为77.3%,到位资金6.40亿元,目前完成投资6.52亿元,投资完成率为82.8%。

杨升显说,通海县针对杞麓湖流域已成为云菜的重要产地和集散地的实际情况,想方设法解决蔬菜产业的废弃物污染问题,制定下发《通海县废弃菜叶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废弃菜叶的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实行公司化运作,对所有冷库产生的废弃菜叶实行集中收集、统一进行资源化处置。

通海县福慧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废弃菜叶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技术,找到了将大量废弃菜叶加工成有机肥的有效途径,破解了生产过程中废水处理的最大难题。

监测数据表明,2014年12月与2013年同期对比,杞麓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9.26%、47.95%、2.38%、26.22%,水质由重度富营养转变为中度富营养,污染得到初步控制。

相关链接

创新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实施沿湖四县生态建设目标任务考核办法,降低沿湖四县GDP考核权重,调升生态建设考核权重,使沿湖四县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以湖泊保护治理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上来。

实施重大外流域补水工程:规划实施总投资近20亿元的东片区暨“三湖”生态保护水资源配置应急工程,全面替代沿湖重大项目、群众生产生活从湖泊取水,实现向抚仙湖、星云湖间接补水目标。目前,这项工程已成功试通水,完成投资15.35亿元,相关各项工作正在加紧推进。

省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要求,将国控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纳入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通过培训全市环境监察人员和向社会购买技术的方式,加强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管理。目前,全市已有92家重点企业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验收,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2015年1月~6月,全市国控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100%,在云南省排名第一。

同时,玉溪市环保部门认真做好“12369”环保举报热线、“96128”政务信息查询热线等工作,切实畅通群众诉求与机关服务基层和群众的渠道。加强环境信访工作,及时排查和化解环境矛盾纠纷。2015年上半年,全市共受理污染投诉267件,处理267件,处理率达100%。

蒋朝晖 杨勇

加大减排工作督查督办力度 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调联动

本报讯 玉溪市通过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和目标倒逼机制,严格考核奖惩强化监督等多种有效措施,不断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取得新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工程减排和结构减排项目进展顺利,管理减排项目运行正常。

2015年以来,玉溪市坚持把污染减排工作作为“生态立市”的重要抓手,着力从3个方面强化工作措施落实。

一是党政齐抓共管,高位推动形成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玉溪市委印发了《“八要”方案》,制定了《绿色玉溪行动计划》,统筹部署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对污染减排工作提出更加严格要求。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实行市级领导分工负责联系“七位一体”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将重点减排项目分配到全市实职厅级领导干部牵头负责推进。

市政府成立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相关市直部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明确减排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市、县(区)政府,有效保障政府负责,环保牵头,住建、工信、农业、公安、统计、督查各负其责的协调配合机制正常运转,为污染减排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注重工作实效,立足实际建立健全目标倒逼机制。玉溪市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认真对照与市政府签订的污染

减排目标责任书,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实行倒逼机制,制定严格的时间表,提出具体的项目、时间进度、削减任务和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逐一对照抓好落实。

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深入减排企业,认真做好培训、指导,协调办理具体工作,以优质服务推动项目落实。执法部门依法加大对减排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重点减排项目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同时,认真抓好半年核查核算工作,做到了提前安排,逐级审核。

三是严格考核奖惩,不断加大减排工作督查督办力度。玉溪市将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全市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市政府组成专项督查组,每个季度对县(区)政府减排工作和重点减排项目开展现场督查,对运行不正常或进度滞后的县区进行通报并要求分管副县长到市政府说明情况。从市级排污费中安排250万元作为全市污染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补助重点减排项目和市、县(区)减排工作推进等。

截至目前,通过全市上下不懈努力,2015年云南省政府下达玉溪市138个减排项目中,64个工程减排项目正在有序推进,14个结构减排项目已关闭拆除9个,60个管理减排项目运行正常。

蒋朝晖 杨勇

优化服务内容 下放审批权限 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本报讯 “十二五”以来,玉溪市环保局在严格环境准入、加强风险防范同时,不断转变工作作风,通过优化服务内容、下放审批权限等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玉溪市环保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措施,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优化升级。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对禁止准入区、限制准入区、优化准入区和重点准入区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和管理政策,加强空间的环境管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原则,玉溪市执行“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把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评审批前置条件。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审批中,坚持以新带老,努力做到“多还旧账、不欠新账”。截至2015年7月底,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3115项。

在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和竣工环保验收上,玉溪市环保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履行辖区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管理职责。对不符合试生产或试运行的,及时对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对验收不合格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督促建设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规划调整控制不到位,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未完成,依托的公用环保设施或工程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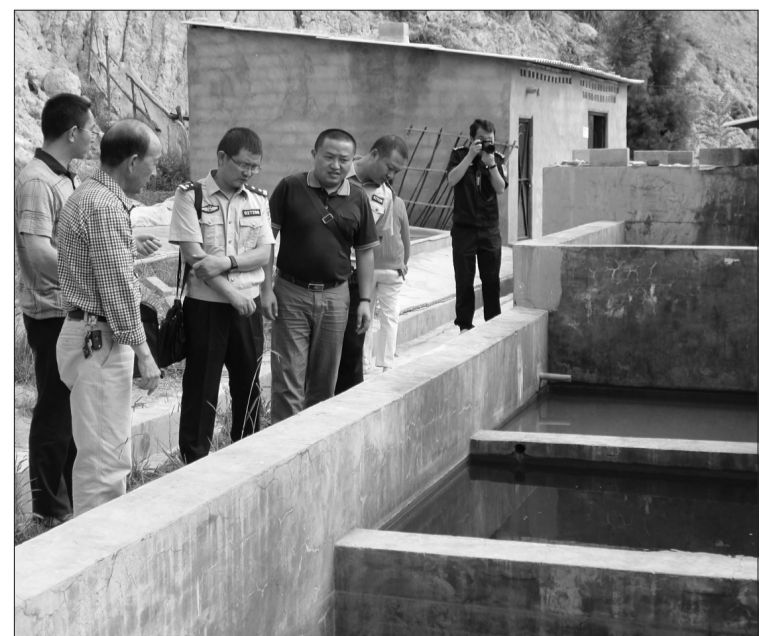
建成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同意投入试生产;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环保投诉和信访问题突出,群众合理环境诉求未得到解决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并责令限期改正。

截至2015年7月底,全市共办理了387项建设项目的试生产(其中市级审批222项);对1274项建设项目办理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其中市级审批275项)。

为确保下放环评审批权限见实效,玉溪市环保局不断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流程,倾力打造服务优、审批简的发展环境,努力建立公开透明、公正高效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2014年9月,市环保局将环境保护部和云南省环保厅审批权限以外的属于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部分环评文件委托县(区)环保局审批。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2015年4月14日,玉溪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部分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把除省环保厅委托审批和跨县(区)以外的建设项目环评市级审批权下放到了8县一区,市环保局的职能切实由重审批向重指导、重培训、重服务和重监管转变。同时,市环保局加强对县(区)不定期实地指导,确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下放的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蒋朝晖 杨勇



2015年8月31日,玉溪市环境监察支队行政执法人员与玉溪市公安局水治安分局的公安干警组成联合执法行动小组,对江川县境内部分涉及化工、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了联合检查。图为执法人员正在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

玉溪市环保局供图

严打环境违法行为

上半年查处违法案件65件

本报讯 玉溪市环保局坚持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5年上半年,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5件,罚款金额达234.546万元。

玉溪市环保局在全面学习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基础上,坚持日常监察执法和集中查处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工作日监察和节假日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与自动监控相结合,切实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存在的环境问题。2015年上半年,共检查企业2111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5件,结案55件,罚款金额达234.546万元,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49份,督促41家重点企业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按照《玉溪市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方案》,玉溪市环保局在全市范围对钢铁、水泥、磷化工等重点污染企业及辖区内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开展了一次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企业992家(次),检查各类工业园区12个、建设项目214个,发现并督促整改园区内存在隐患问题8个,对发现建设项目存在的51个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或进行立案查处。

在增强排污费征收和稽查工作实效上,玉溪市环保局认真抓好排污费征收新标准的学习、宣传和动员,集中开展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管理培训,及时完成对污染源及排放量的核算,及时纠正申报、审核中存在的问题。2015年上半年,对全市160家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共征收排污费513万元。

为充分发挥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作用,玉溪市环保局结合国家和云南